

初(改)整編釘門牌 申請書

門 牌 證 明

申請人姓名	簽章	申請人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請發證明張數	張，繳納規費 元	
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弄	號樓之	聯絡方式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編釘門牌	房地點	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邊	房屋位置略圖 北↑ 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書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字第 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號： 段 小段 地號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整編證明書	門牌號碼	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整編證明書	原編門牌號碼	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整編證明書	整編門牌號碼	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		
查編號碼				審核			批示	

- 備註：一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- 二、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- 三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築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